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非字第16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
被　　告　賴正杰

具　保　人
即受裁定人　林孟宏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99年4月22日沒入保證金之第一審確定裁定（99年度聲字第1161號；聲請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99年度執聲沒字第50號），認為違背法令，提起非常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檢察官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非常上訴理由稱：「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沒入保證金，係因被告於具保人以相當金額具保後逃匿，所給予具保人之制裁，雖與刑法之沒收有別，但此項依刑事訴訟法所為之沒入裁定，依同法第470條第2項規定，既具有民事強制執行名義之效力，即與判決有同一效力，如有違背法令，自得提起非常上訴。又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應以被告在逃匿中為要件，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即明。而被告是否逃匿，應以法院裁定生效時判斷之。如法院裁定生效前，被告已經到案執行或緝獲歸案，即不得沒入保證金。最高法院106年度台非字第155號、110年度台非字第150號著有判決，可資參照。二、查被告賴正杰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更名前為臺灣臺中地方

法院檢察署，下稱原署）檢察官於98年度毒偵字第3427號偵查中，依法准予具保，並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由具保人林孟宏於98年9月2日繳納現金後，將其釋放。嗣經原法院於98年12月30日，以98年度訴字第3623號判決判處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1年；又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7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。於99年1月25日確定，並函請原署執行。然原署檢察官傳喚、拘提被告執行無著，乃向原法院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（下稱保證金）。原署並於99年4月6日通緝被告。經原法院於99年4月22日以原裁定認被告逃匿，而沒入保證金，並於同年5月17日確定。前開情形，有各該起訴書、判決書、裁定書及被告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附卷可稽。惟被告於原裁定99年4月22日裁定前之99年4月7日15時50分許，因另案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之『雅士頓汽車旅館』302房為警查獲，並於翌日送臺灣臺中監獄臺中分監執行本案之刑罰，亦有被告之在押在監記錄表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原署檢察官99年度毒偵字第1547號起訴書在卷足憑。被告既在原裁定99年4月22日裁定之前，已經緝獲歸案，並送監執行，依上揭說明，被告並非在逃匿中，自不得沒入保證金。乃原審未及審酌，以被告逃匿為由，裁定沒入保證金，自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。三、案經確定，且不利於受裁定人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，以資糾正及救濟。」等語。

二、本院按：

㈠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沒入保證金，係因被告於具保人以相當金額具保後逃匿，而對具保人所為之不利處分，雖與刑法之沒收有別，但此項刑事訴訟法上之沒入裁定，依同法第470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檢察官得據以核發執行命令，而該項執行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，故該項裁定，與判決具有相同效力，於裁定確定後，發見有違背法令情形，得提起非常上訴。又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

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法院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應以被告尚在逃匿中為要件。

㈡被告賴正杰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原署檢察官於98年度毒偵字第3427號偵查中指定保證金3萬元，由具保人林孟宏於民國98年9月2日繳納現金後，業經釋放。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原法院）以98年度訴字第3623號判決判處被告施用第一級與第二級毒品罪刑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，於99年1月25日確定，並函請原署執行，嗣該署檢察官以被告逃匿為由，向原法院聲請沒入保證金，原法院於99年4月22日以原裁定認被告逃匿，而沒入保證金，並於同年5月17日確定。然被告於99年4月7日遭緝獲，並於翌日入監服刑，有被告之在監在押紀錄表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原署檢察官99年度毒偵字第1547號起訴書在卷足憑。被告既在原裁定生效之前，已遭緝獲歸案，並送監執行，即非在逃匿中，不符合前揭得裁定沒入保證金之法定要件。原裁定沒入保證金，依前揭說明，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。案經確定，且不利於具保人及被告，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，並駁回檢察官之聲請，以資救濟及糾正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周盈文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張齡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